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验〔2018〕2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马深1井钻探工程建设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马深1井钻探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申请》和《马深1井钻探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马深1井钻探工程建设项目建于通江县新场乡7村7组，新建9800 m²井场一座，包括污水池2个(总容积6604m³，其中岩屑池1840m³，泥浆池1882m³，废水池2882m³)、放喷池2座(容积300m³)、清水池1座(容积大于1000m³)、活动房屋、发电机房、油罐房、泥浆储备罐以及生活营区等。项目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7.89%。

2014年5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4〕245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马深1井钻探工程已完钻并封井。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井场布置，高噪声设

备远离居民区，柴油发电机房采用减震、隔音措施，泥浆泵安装消声装置。测试放喷前，通知距井场 500m 范围内居民做好临时疏散准备。目前项目井场已封井，设备已拆除，噪声影响已消除。

（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和散失的泥浆材料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胜利油田方圆陶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泥浆固化治理后，经过渗出液检测合格后填埋于污水池，用混凝土封盖封存并表层覆土；生活垃圾暂存垃圾场进行集中处理。2017 年 1 月，通江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进行验收。同年 9 月，通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马深 1 井土地复垦验收意见。

三、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你公司应加强固体废物固化填埋区地下水跟踪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常应立即整治。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通江县环境保护局。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共 5 份）